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33號

原告 騰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紘萱

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

被告 徐孟邦

秦彬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

陳建佑律師

複代理人 孟欣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四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徐孟邦如以196,0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曹惠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董怡彤